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樊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号，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樊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樊龙先生拟投资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单独持有59.04%股份的股东何胜军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何胜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胜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要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本次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拟设立的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治理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数据处理；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安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租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号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 自然人

姓名：樊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关联关系：是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号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治理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数据处理；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安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租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00	75%	0
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20%	0
樊龙	货币	250,000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樊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号，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武汉市易企达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樊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规划，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